

附件 4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机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无下属单位。中心内设4个副科级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技术科、工程管理一科、工程管理二科。主要职责是：负责湛江市市属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协助项目单位组织开展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组织代建项目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及报审，按程序组织办理项目规划、设计相关审批及施工报建报批手续；负责落实专业人员的配备，制订代建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负责代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总承包等工程招标、重要材料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等工作；负责代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等管理，组织或参与代建项目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等；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对参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批；组织代建项目竣工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

办理资产移交手续；负责评价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对项目规范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内部审计；向市直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将代建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中心定编 23 人，2023 年底在编 20 人；退休 2 人；合同工 35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精气神，进一步激发项目高效建设正能量，进一步增强代建队伍攻坚克难锐气和斗志，继续发扬“廉洁、高效、安全、专业、精品”代建精神，不断推进项目建设，实现代建高质量（即高效能、高速度、高标准、高安全）发展。加强各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发挥集约化流水作业和专业的高效管理能力，全面高效推进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紧盯各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各部门、各单位沟通联动，凝聚合力协调解决阻碍项目推进的问题。经梳理，2023 年符合我中心直接代建条件的湛江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共 19 个，我中心将按市委、市政府指示承接相应项目建设，全力以赴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加强队伍建设，管好、带好队伍，齐心协力促进项目提速增效；目标 2：上半年完成二技项目、第一中医院项目、半副路项目、孵化基地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目标 3：中轴线项目理顺前期问题，争取上半年全面开工；目标 4：一中学项目本年度基本

完成施工内容；目标5:机电学校项目本年度完成所有工程内容；目标6:海东二中、财贸中学开工；目标7:完成代建项目预算支出；目标8: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重点任务。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2023年我中心年初预算批复为123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428.54万元项目支出为802.86万元。

2. 2023年度实际收入为4080.96万元，主要包含从项目单位调剂预算指标支付的代建项目工程费用，实际支出为4049.13万元，年初财政结转结余为43.58万元，年末财政结转结余为75.41万元。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3.2万元，实际支出1.93万元。分别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元，实际支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2万元，实际支出为1.93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万元，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实际支出0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1. 成立工作小组。我中心发出《关于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小组的通知》，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由中心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副主任担任，成员由科室负责人及主要经办同志组成。

2. 工作小组的职责

(1)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传达学习上级部门涉及绩效自评工作

相关文件精神，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和分工安排；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评价指标；对评价结果加强分析，强化应用。

(2) 办公室主任：负责协助组长抓好中心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审核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汇报评价结果；及时向组长汇报工作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和困难，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和推进。

(3) 总联络员：由财务担任，协调各科室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按规定汇总编报好绩效自评，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材料；做好预算绩效评价相关信息公开；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绩效评价工作。

(4) 业务人员：配合总联络员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完成本科室绩效自评材料的收集和上报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中心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照自评指标进行研究和布署，领导班子及各科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的要求，对照项目的实施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及绩效工作夯实基础。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报送相关的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中心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开展“竞标争先行动为契机，深耕主责主业，发挥专业优势，强化服务意识，守正创新抓学习、抓项目、抓作风、抓规范，全面提振“比学赶超”状态，以高质量、高效能、高安全、高标准推动代建项目提速提质，开创代建管理工作新局面，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我中心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55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的产出指标，我中心已完成相关工作。新开工项目3个，分别奋勇中轴线项目、粤桂边区革命纪念馆工程项目、湛江市二中海东中学教学综合楼项目；完成4个项目专项验收并验收合格，合格率达到100%，分别是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孵化基地项目、教育基地二期一期建设工程、第一中医院项目；市委党校配套道路、教育基地二

期一期工程已签署移交报告书。2023 年代建项目因资金不足，调减预算，实际收到拨款 8.69 万元，支付 8.69 万元，完成支付率 100%。自评得分 20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促进区域经济增长率>2%。根据我中心 2023 年决算报表，项目总支出 3650.23 万元，2022 年决算报表项目总支出 3562.55 万元，增长率 2.46%。

(2)建设过程环保达标率 100%。2023 年未接到在建项目有关环保的投诉及环保部门的处分。

(3)完善社会基础设施配套，完成党校配套道路、半副路（职教基地二期（一期）项目）移交手续。2023 年已和项目接收方签订党校配套道路、半副路（职教基地二期（一期）项目）交接书。

(4)项目使用年限，符合项目规定使用年限。我中心所有代建项目施工图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符合项目规定使用年限。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2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根据 2023 年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2023 年实际支出 4189.16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4294.08 万元，包含部分代建项目是由项目单位调剂到我中心。

支出完成率=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支出完成率=4189.16/4294.08*100%=97.55%

该项自评得分 9 分。

4.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我中心 2023 年无新增项目，故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代建项目由项目单位申请预算资金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该项自评得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约束性

2023 年我中心无发生预算调剂及追加资金的情况。该项自评得分 4 分。

6. 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中心制定《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经费支出管理规定(试行)》《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不断加强自身的制度建设，不断梳理和完善内控管理情况，对内控管理各个环节加强制约，不断完善新业务的操作规程和流程，同时加强考核，以考核促提高，以提高促发展。项目（专项）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预算、超范围、虚列、截留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没有核算不规范的情况。该项自评得分 3 分。

7.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决算公开内容完整，内容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部门基本支出，将“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进行公示等。格式规范统一，如期统一在市政府公开栏目中公开，并永久保持。该项自评得分 2 分。

8. 绩效目标信息公开。

2023 年绩效申报表和预算公开同时在市政府公开栏目中公开，整体绩效自评正在开展中，完成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在市政府公开栏目中公开。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9.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中心已制定《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各科室的职能分工，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该项自评得分 5 分。

1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我中心每个申报的项目都在数字财政系统项目库进行绩效管理，按财政部门要求进行整体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并报送财政局。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监控。对上年度开展的重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绩效跟踪。该项自评得分 10 分。

1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纳入意向公开的项目按文件要求提前一个月发布采购意向公开。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1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中心针对不同业务制定对应的管理制度。一是制定印发《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关于印发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湛代建〔2021〕38号），以维护代建中心正常的招标采购秩序和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二是制定印发《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代建项目招标采购代理单位选取管理办法(试行)》（湛代建〔2021〕88号），以规范市代建项目招标采购代理单位确定工作；三是制定印发《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小额项目网上中介超市、电子卖场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湛代建〔2021〕89号），以规范市代建项目网上中介超市、电子卖场采购自行招标采购工作；四是制定印发《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实施公开招标的招标(政府采购)文件审定管理办法(试行)》（湛代建〔2021〕98号），以规范本中心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及政府采购业务管理；五是制定印发《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保密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湛代建〔2022〕15号），以规范我中心保密项目招标采购管理流程；六是制定印发《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办公日常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除外)内控管理制度(试行)》，以规范我中心办公日常政府采购行为。上述关于政府采购的内控制度已报财政部门备案。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13. 采购活动合规性。

我中心 2023 年未收到任何有关采购活动的投诉。该项自评得分 2 分。

1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023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签订合同 11 份，全部在中标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合同。该项自评得分 1.5 分。

15.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我中心尚未开通电子卖场线上电子签章业务。该项自评得分 0 分。

16. 合同备案时效性。

我中心 2023 年签订合同 11 份，在合同签订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的合同 6 份。该项自评得分 0.55 分。

17. 采购政策效能。

(1) 2023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00%。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2) 2023 年我中心采购脱贫农副产品饭堂预留份额为 4.55 万元，饭堂采购为 4.57 万元，完成率 100%。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3)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按文件要求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完成评价工作。该项自评得分 0.5 分。

18. 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中心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按标准配置，不存在超标情况。该项自评得分 2 分。

19.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中心 2023 年资产处置收益已按相关规定及时上缴市财政部门。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20. 资产盘点情况。

我中心 2023 年对资产进行盘点，并与固定资产系统，财务账务核对，不存在资产盘盈盘亏情况。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21. 数据质量。

我中心提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管理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该项目自评 2 分。

22. 资产管理合规性。

(1) 我中心制定《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制度》，包括资产的分类、配置、维修维护、处置等内容。自评得分 0.5 分。

(2) 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规范处置国有资产，无资产出租出借。自评得分 1 分。

(3) 审计部门尚未开展对我中心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我中心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自评得分 0.5 分。

该项目合计自评得分 2 分。

23.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中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13.7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13.7 万元，利用率为 100%，无闲置资产。该项目自评 2 分。

24.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我中心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4.0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4.0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该项目自评 2 分。

25.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中心 2023 年“三公”实际支出数为 1.93 万元，经费年初预算为 3.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该项目自评 1 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当年我中心整体预算执行情况比较好，因资金未落实，个别代建项目未按时完成。

五、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